

证券代码：832418

证券简称：天物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叶苏青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

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 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华龙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物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